

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 咨询服务机构询价采购公告

因工作需要，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3. 最高限价：10 万元。

4.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5. 付款方式：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经四川省财政厅审核通过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后支付。若未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二、工作内容

1. 总体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满足四川省财政厅评审入库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项目情况；

(2) 经济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

(3)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4)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其他事项说明；

(5) 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6) 风险评估：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信息披露计划。

3. 财务评价报告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2) 协助咨询机构完善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拟发行专项债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从财务角度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和预测；

(4) 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4. 法律意见书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2) 协助咨询机构完善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拟发行专项债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方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4) 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至少 3 个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业绩。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 请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向本公司作出一次性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需包含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少3个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业绩的合同、发行成果复印件，满足供应商资质的承诺，复印件均需盖鲜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二次报价。在第一次有效报价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确定提供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业绩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 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03月01日下午14时00分。

2. 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5室。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5520890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